

專案質詢

8-8-14-06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為行政院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，補助 LED 的 54 億元，預計 105 年底前汰換台灣所有水銀路燈，並自 106 年開始明令禁止水銀燈使用。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，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，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，台灣將成全球第一個全面淘汰水銀路燈國家。行政院兩年斥資五十四點九億元，推動汰換水銀路燈，並於 105 年底全數汰換後，每年節電可達六點四億度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卅三萬公噸。
- 二、惟取代設置之 LED 路燈，目前尚未建立國際規則，各家產商各有規格，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短，第一期試辦之 LED 路燈，許多已經變成孤兒燈，在保固期滿後，無同級品可替換，造成後續維修成本高昂，許多財務不佳的鄉鎮公所，甚至無力維修，變成不亮路燈，因此，替換意願不高。目前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路燈，並不限於 LED 路燈，其他材質路燈以「節能績效保證模式」替換，也能達成汰換水銀路燈之目的，電力節省也能達到七成以上，行政院應考量補助對象擴大所有節能標章路燈，以加速汰換水銀路燈。
- 三、行政院實施水銀燈落日計畫，目的在汰換耗能的水銀路燈，因應世界節能減碳之潮流，為加速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減量，爰要求行政院應依時程完成，不得延長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補助時程。